

通信行业

2012年2月15日

每日要闻

研究员：程思琦
执业证书编号：S0170511040008
电 话：0411-39673224
网 址：www.daton.com.cn
邮 箱：chengsiqi@daton.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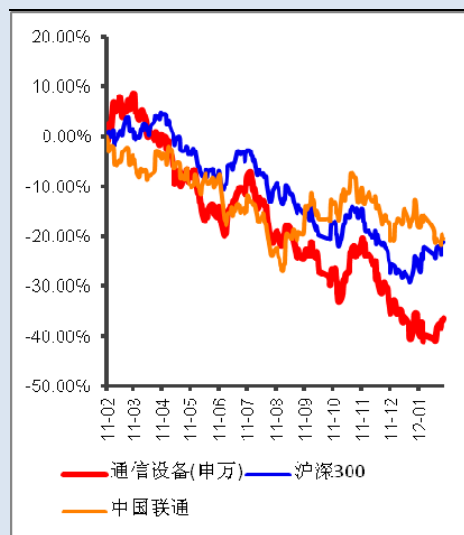
细分行业评级

电信运营： 增持（维持）

通信设备： 中性（维持）

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的媒体，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研究报告只是投资决策的参考依据。

通信板块52周走势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近期相关报告

物联网“十二五”规划发布

昨天，工信部正式发布《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将超高频和微波 RFID 标签、智能传感器等领域明确为支持重点，并明确在九大领域开展示范工程。根据新华社发布的《2010-2011 年中国物联网发展年度报告》，未来 5 年，全球物联网产业市场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保守预计，到 2015 年，中国物联网产业将实现 5000 多亿元的规模，年均增长率为 11% 左右。

支持超高频和微波 RFID 标签。 工信部人士介绍说，目前，我国物联网发展还存在一系列瓶颈和制约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与国外差距较大，高端系统集成服务能力不强，缺乏骨干龙头企业，应用水平较低，且规模化应用少，信息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等。因此《规划》要求，到 2015 年，我国要在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关键标准研究与制定、产业链条建立与完善、重大应用示范与推广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形成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协同发展、安全可控的物联网发展格局。为实现以上目标，《规划》将攻克产业链的核心技术明确为当前的首要任务。其中，超高频和微波 RFID 标签、智能传感器等领域被明确为“集中多方资源”的攻克重点。RFID 标签，即射频技术应用在标签上，在标签上印刷线路，再植入天线，在这个标签中写入信息，然后用仪器识别标签上的信息。根据介绍，RFID 技术共分低频、高频、超高频和微波四个波段。其中，我国企业的低频和高频技术相对成熟，超高频和微波则相对较弱。目前，超高频和微波的标签主要依靠进口，由于超高频波段成本更低应用范围更广，将被《规划》明确为物联网产业发展的重点。《规划》表示，目前无线射频识别（RFID）产业市场规模已经超过 100 亿元，其中低频和高频 RFID 相对成熟，全国传感器市场规模超过 900 亿元。据统计，我国 2010 年物联网市场规模已接近 2000 亿元。

在九大领域完成示范工程。 《规划》称，“十二五”时期是我国物联网由起步发展进入规模发展的阶段，机遇与挑战并存。为此《规划》要求，“十二五”将重点培育 10 个产业聚集区和 100 个骨干企业，形成以产业聚集区为载体，以骨干企业为引领，专业特色鲜明、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的现代产业集群。同时，主管部门还将在重点领域开展应用示范工程，力争实现规模化应用。九大重点领域分别是智能工业、智能农业、智能物流、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环保、智能安防、智能医疗、智能家居。对此，华泰证券分析师认为，目前已经在这些领域中确立领先地位的公司将在未来 3 年的大规模投资期中获得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其中包括，专注于智能交通的银江股份和赛为智能，智能电网的核心元器件提供商东软载波，智能医疗的领先者东软集团和卫宁软件，智能安防的设备提供商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智能家居的先行者安居宝，城市管理的细分行业龙头数字政通，智能环保领域的专家同方股份等。

公司评级、行业评级及相关定义

我们的评级制度要求分析师将其研究范围中的公司或行业进行评级, 这些评级代表分析师根据历史基本面及估值对研究对象的投资前景的看法。每一种评级含义分别为:

公司评级标准

买入: 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 5%与 15%之间;
中性: 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 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与-15%之间;
卖出: 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低于-15%。

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增持: 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整体水平 5%以上;
中性: 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整体水平-5%与 5%之间;
减持: 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整体水平 5%以下。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免责条款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中提到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刊登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否则，本公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